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業績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885	1,359
銷售成本		<u>(7,385)</u>	<u>(520)</u>
毛利		11,500	83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5,357	3,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
行政開支		(12,240)	(21,695)
財務成本	5	<u>(1,79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824	(17,726)
稅項	7	<u>(676)</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148</u>	<u>(17,726)</u>
股息	8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仙)		0.32	(14.49)
—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5	–
商譽	75,552	–
無形資產	4,7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227</u>	<u>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3	–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09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8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6,190	–
衍生金融工具	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流動資產總值	<u>19,158</u>	<u>4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1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1,50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60	–
應付稅項	1,076	–
流動負債總額	<u>19,864</u>	<u>1,505</u>
流動負債淨額	<u>(706)</u>	<u>(1,0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521</u>	<u>(1,051)</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85	4,775
可換股票據	48,1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973</u>	<u>4,775</u>
資產／(負債)淨額	<u>31,548</u>	<u>(5,826)</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11,316	–
儲備	14,964	(71,676)
總權益	<u>31,548</u>	<u>(5,826)</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	(15)	(88,633)	5,142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6,758	-	-	-	-	6,7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64,533)	-	-	-	64,533	-
公开发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1,999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15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8</u>	<u>55,642</u>	<u>11,316</u>	<u>-</u>	<u>(40,678)</u>	<u>31,5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相關附註內所顯示的比較金額，乃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比較金額之涵蓋期間與本期間並非完全對應。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543</u>	<u>1,359</u>	<u>18,342</u>	<u>-</u>	<u>18,885</u>	<u>1,3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0)</u>	<u>(16,879)</u>	<u>363</u>	<u>-</u>	<u>3</u>	<u>(16,879)</u>
尚未分配收益					5,110	204
尚未分配開支					(1,490)	(1,051)
財務成本					(1,7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1,148</u>	<u>(17,726)</u>
資產：						
分部資產	1	428	94,395	-	94,396	4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	-	-	4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7,989	22
資產總值					<u>102,385</u>	<u>454</u>
負債：						
分部負債	417	5,950	21,547	-	21,964	5,950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48,873	330
負債總額					<u>70,837</u>	<u>6,280</u>

設計、開發及銷售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9	1,741	-	1,741	9
折舊	-	11,194	732	-	732	11,194
攤銷	-	-	280	-	280	-
減損虧損	4	-	-	-	4	-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所產生。因此，除下列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內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台灣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b>13,798</b>	1,359	<b>5,087</b>	-	-	-	<b>18,885</b>	1,359
業績								
分部業績	<b>1,759</b>	(16,614)	<b>433</b>	-	(368)	(1,112)	<b>1,824</b>	(17,726)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b>1,148</b>	(17,726)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營業額</b>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43	1,359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18,342	—
	<b>18,885</b>	<b>1,359</b>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銀行利息收入	9	—
顧問費用收入	7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呆賬撥備撥回	3	2,498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
雜項收益	71	204
	<b>5,357</b>	<b>3,130</b>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8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	-
	<u>1,799</u>	<u>-</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323	-
提供服務成本	62	520
核數師酬金	295	250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2	11,194
匯兌虧損淨額	76	1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962	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貼津	3,119	1,687
退休計劃供款	128	(16)
	<u>3,247</u>	<u>1,671</u>

## 7. 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575	—
— 港外	101	—
	<u>676</u>	<u>—</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24</u>		<u>(17,726)</u>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319	17.5	(3,102)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1.3)	28	0.9
毋須課稅收入	(471)	(25.8)	—	—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336	18.4	230	7.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16	28.3	2,844	9.2
	<u>676</u>	<u>37.1</u>	<u>—</u>	<u>—</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676</u>	<u>37.1</u>	<u>—</u>	<u>—</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淨額約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7,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61,577,38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67,968股普通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0	283
31至60日	499	4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2,719
	<u>2,209</u>	<u>13,047</u>
減：呆賬撥備	-	(12,719)
	<u>2,209</u>	<u>328</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3	-
31至60日	367	-
61至90日	16	-
90日以上	300	-
	<u>3,116</u>	<u>-</u>

##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交易時所收購之淨資產(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無形資產	-	5,000	5,000
存貨	5,480	-	5,480
應收貿易賬款	1,469	-	1,46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5	-	10,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	474
應付貿易賬款	(1,774)	-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0)	-	(3,820)
應付稅項	(3,165)	-	(3,165)
銀行透支	(2,176)	-	(2,176)
銀行貸款	(2,151)	-	(2,151)
信託收據貸款	(5,920)	-	(5,920)
	<hr/>	<hr/>	<hr/>
所收購之淨資產	628	5,000	5,628
	<hr/>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75,552
			<hr/>
			81,180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660
可換股票據			61,520
			<hr/>
			81,180
			<hr/>

### 1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u>(3,193)</u>	—
	<b>(3,193)</b>	—
儲備變現	<b>15</b>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b>1,698</b>	—
集團公司擱置款項	<b>1,480</b>	—
	<u>—</u>	<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	<u>—</u>

### 14.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 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LOC Limited (「LOC」)，LOC將主要從事生活消費品的批發、設計、採購、推銷策劃及市場推廣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印有商標的珠寶及飾物(「業務」)。LOC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均等持股量擁有。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獲利能力金，而Zion Worldwide亦同意以代價1港元將商標及業務的一切知識產權轉交及轉讓予LOC。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及公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71,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37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26,801,488股增加至898,101,488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期內，本集團將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現重大變動，並錄得大幅增長，並錄得下列事項：

- 主要管理層人員變動
- 公開發售集得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以81,000,000港元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100%權益，其持有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兩個時裝名牌於大中華之分銷權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之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8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增加1,290%。本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4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7,726,000港元。尚不計入因重新計量49,52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息支出1,4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為2,632,000港元。於結算日後，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0.10港元轉換。倘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悉數轉換，損益賬內將不會扣除類似費用。

本集團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五個月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已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極大之正面貢獻。

作為買賣之條件，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股東Chung Chiu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一項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10,000,000.00港元。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年度除稅前溢利為9,333,387港元。按協訂，Chung Chiu Limited已向本集團支付保證溢利差額666,613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配件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8,340,000港元，而毛利為11,020,000港元，即毛利率為60%。由於香港及台灣經濟狀況良好，市場對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法國品牌Paule Ka(兩個本集團之現有品牌)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相信，隨著舖面租金已於二零零六見頂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回落，業務之租金成本預料會下降，而業務之淨溢利率將得到改善。

本集團汽車定位系統業務錄得54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同業者之競爭仍然激烈，行業之資本投資不斷及不斷推出創新技術。董事會將小心監察本業務之表現，倘其未能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利潤，將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終止本業務。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本集團之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區內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以達致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Zion Worldwide」)訂立協議成立LOC Limited(「LOC」)，其由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及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將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ife of Circle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Life of Circle由得獎設計師Dickson Yewn創造，為一個將中國哲學揉合於產品設計之配飾品牌。該品牌有一系列以「橋」為概念之珠寶及配飾。該全球聞名之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頒DTC Diamond Award，而其店舖亦被Forbes雜誌列為二零零五年全球25間頂尖商舖之一。

於交易完成後，Dickson Yewn及Zion Worldwide將會把LOC知識產權及現有與商標相關之產品全數轉交及轉讓予新公司，而Golife將參與LOC之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Golife亦將為獨家代理，於海外市場推廣、分銷、宣傳產品，或處理產品之買賣。於香港，其將會於高級購物商場最多開設4間LOC專門店，並負責與其他著名之名牌店舖作出批發安排。

隨著Life of Circle加入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積極擴展其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

就Anya Hindmarch而言，本集團已簽訂黃金商舖，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於台灣開設兩間新舖，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於香港開設一間新舖。而就Paule Ka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店舖。就Life of Circle而言，本集團計劃於香港高級購物商場內開設兩間店舖。於該等擴展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13個銷售點，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個。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可吸引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成為其夥伴。本集團之目標為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

本集團亦計劃開始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大陸分銷產品及設立零售業務。預計將可於近期完成相關策略及機制之構思。本集團有信心從內地主要城市對高檔次產品之需求中得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6,2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衍生工具和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憑藉來自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及其有抵押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8名僱員。僱員之報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藉製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及擴大股東權益，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嚴緊程度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中同意，以載於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之保證應聘，因此張、蕭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余慧妍小姐、嚴榮龍先生\*、邱達根先生\*、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